

##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0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28日上午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利平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0年度远期结售汇金额并开展201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增加为自2010年3月18日至2011年3月18日期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总规模累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即增加2000万美元远期结售汇金额)。

2、授权总经理开展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0万美元(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折算为美元计算),境外NDF业务规模不得超过相应的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10年度远期结售汇金额并开展201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8日